

收文日期	111.10.21
編號	175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803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800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3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12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陳潤秋